

畏齋周祠客難

周官客難序

周官周禮作於周公攝政之年七年歸政又十五年而周公始卒則謂周官爲未成之書者誤矣全周官周禮皆燬於秦楚二炬山巖屋壁之周官李氏所獻者又以屋壁取書者不慎而失冬官然以較周禮自左傳所載則以觀德四語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孟子景子所引外別無一字見於傳記者猶幸有五官之存乃其存者如新莽介甫之用而壞之臨孝存何休胡氏父子蘇次公輩之不能用而妄議之無論矣卽唐太宗宋諸大儒無不尊信者亦不能不惑於註疏之躊躇至我

聖聖相承無不本周官爲治法而

聖制十條尤能發揮經文外之微旨惟聖人能知聖人不其然乎玠
之客難於訂訛補遺較他經爲多庚午蒙中丞阿補堂先生保
薦經學刻六卷携赴都門因未及呈送九卿九卿未見書故未
獲與公保嗣後二十餘年又得補編若干卷亦於補遺爲多蓋
名目周官則凡因襲前代非周所創者例不載故地官不載井
田什一之稅而詳圍塗漆林之征不列五教五倫而詳周之十
有二教以五倫之教井田之稅皆前代所通行也至五等封內

皆有天子之地之民之兵則因鄭釋凡建邦國節而詳推之因
知梓材王啟監王制三監春秋單伯王子成父爲齊魯監大夫
并知巡狩益地削地及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之解大司農中和
祇庸孝友爲中庸二字所自出則因孔子民鮮久矣之一言而
詳推之因知五帝成均之遺法存於周時者尚有六字爲國學
遞相授受之至德凡此數條皆似數千年未發之覆一一辨明
補明以告深於此經者或不致有怪駭云爾乾隆癸巳四月丁
未南昌龔元玠書

吳齋周禮客難

目錄

卷一

天官

九賦

正月

歲終

正歲

周禮賦稅總論

鹽人

周禮賦稅所出總論

孤卿有邦事

韋次

目錄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裘器

玉府

掌御敘於王之燕寢

女御

卷二

地官上

土圭求地中

五等封國里數

遠近郊里數

鄉遂

都鄙

采地鄉遂旁証

采地鄉遂及餘地細數

井牧 溝洫

卷三 地官 中

載師 郊甸 稍縣 置細數

載師 任地 及稅法

里布屋粟載師

侯國 郊甸 稍縣 置細數

閭師 入貢

卷四 地官 下

司市 屢人 肆長

司門 司闈

遂人溝洫

論復井牧

角人 羽人

司祿

卷五 春官

吉禮

禘嘗

四命受器

五命賜則

七命賜國 大宗伯

大司樂至樂德樂語樂舞三段

中和祗庸孝友

大司樂

大司樂職祭祀用樂

小舞

樂師

九夏

鐘師

幽詩幽雅幽頌

籥章

卷六

夏官

軍將帥帥旅帥卒長兩司馬伍長總論

大司馬

大司馬兵制

王畿兵賦實數

蒐苗獮狩

國畿九畿

按人馬數

職方氏封國大數

卷七夏官補編

小司馬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卷八 秋官

秋官刑罰總論

司民職

司盟職

司隸

五隸

野廬氏

修閭氏

九年屬瞽史

至聽聲音大行人

若國札喪

至令哀弔之小行人

畏齋周禮客難卷一

南昌龔元玠豫山甫著

天官

九賦

客曰九賦之賦與太府所稱萬民之貢、閭師九職之貢有別乎、
曰嘗考太宰所列賦貢及地官所言賦貢諸職無一及於諸臣
田祿之賦又據太府之文先九賦次邦國之貢次萬民之貢亦
無一言及於諸臣田祿之賦然後知陳氏以此爲采邑之賦陳氏云采邑有賦而無貢其說不可易也今以其說求之邦中爲近郊內公邑

之吏之賦四郊爲遠郊內六鄉外公邑之吏之賦邦甸爲六遂及六遂外公邑之吏之賦家削爲六十三家邑及家邑外公邑之吏之賦邦縣爲二十一小都之吏之賦邦都爲九大都之吏之賦關市爲關市之吏之賦山澤爲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之賦幣餘則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之所入之賦也於前後經文處處脗合又於萬民九職之貢不致重沓而凡貢賦兼出之疑俱可豁然然則以此爲諸臣田祿之賦實爲九賦定解固不得更叅以他說也曰鄭氏何以釋爲口率出泉也曰鄭氏唯不知爲采邑之賦因有此謬解且并誤解

鄉大夫皆征之文合之解膳夫泉府諸職其得罪周公貽禍後世爲已極矣

九賦聚訟凡有三說口率出泉稅私田百畝二說均爲誣聖
賊經合賦貢爲一者又於太府司會諸職九賦九功竝舉說
不去惟悟爲諸臣田祿之賦乃覺處處脗合賦貢爲周官開
卷第一大政此篇爲集中開卷第一有關係文字蔡松亭

正月 歲終 正歲

答曰周禮正月正歲何以異歲終又屬何月曰正月寅月也正歲子月也歲終亥月也周以天統子爲歲首故建子爲正歲建亥爲歲終改正不改月故敘各職首建寅之正月次建亥之歲終次建子之正歲此定論也曰嘗據此以求之各職如大宰職先正月之吉始和次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小宰職先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次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瀕此合兩職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又如大司徒先正月之吉次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次正歲令於教官此合一職

見正月歲終正歲之次序矣。然經終未明言，未審外此有可確指其前後截然不移者乎？曰：州長職先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次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次正歲，則讀教灋如初。如初，則是以正月爲初正歲。如之初者爲前，如者爲後，明矣。曰：鄭以正月爲周正月，正歲爲夏正月。予前寅後於如初之義亦似未背。日閏一月亦可以言。如初乎？州長先歲終而後正歲，將以歲終爲丑月乎？且正歲本以歲首得名，如以夏正當之於本朝歲首之義何居也？又鄭於小宰正歲註曰：夏正月於凌人正歲註曰：季冬。於大司徒歲終又註曰：季冬。自爲矛盾如此。吾何

爲妄聽之也。自正月爲寅，正歲爲子，於經文有證否？曰：內宰職上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穜稑之種，而獻之於王子。月無獻種之理。此正月建寅之證也。凌人職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子月冰益壯。丑月水澤腹堅。此正歲建子十二月建丑之證也。司爟職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火見辰伏戌行火，政者視之。此又季春之辰爲三月，季秋之戌爲九月之證也。

周禮賦稅總論

客曰。周家賦稅所入較後世何如。曰。以迹言之。則後世賦稅重於周。以實言之。則周家賦稅所入豐於後世。曰。何謂也。曰。法爲之也。後世法壞。取民無制。出賦者苦。而君富不及三代。三代法良。取民有制。出賦者樂。而君富過於後世。蓋周以前秦以後。賦稅之輕重。分人君之貧富。判實古今一大界限。難爲尋章摘句者言也。曰。其詳可得聞與。曰。卽以周禮徵之。可見矣。嘗合周時畿內畿外之貢賦。總計之。畿外專論六服。四公各貢五百里之半。爲百里者五六十侯。各貢四百里。三之一爲百里者三百。

二十百一十伯各貢三百里三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三十三百五十子各貢二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一百七十五千三百男各貢百里四之一爲百里者三百二十五合六服五等侯國出貢之地爲方千里者十二仍以山川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計之共得井田中公田八萬萬畝八百萬夫再以一半除各該地吏祿已共計收四萬萬畝實稅雜貢及蕃國之貢尚在其外也畿內三等采地百里之國九視畿外男國貢四之一以次而降七十里之國二十一貢五之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貢六之一此外六鄉六遂公邑邱甸在九賦之中者又共計若干此其所入

後世有不能及者矣。曰周制鄉遂公邑除田稅九一十一不論
外其他取於民者較後世何如。曰所謂寸地尺天皆入貢者惟
三代乃足以當此也。今以境內山林川澤等言之。吳義左氏云
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當一井。藪澤九夫爲鳩。八鳩當一井。
京陵九夫爲辨。七辨當一井。淳鹵九夫爲表。六表當一井。疆潦
九夫爲數。五數當一井。偃豬九夫爲規。四規當一井。原防九夫
爲町。三町當一井。隰皋九夫爲牧。二牧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
爲井。此可以知山林川澤等之稅矣。以圍廩言之。國中二十而
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十二。漆林二十而五。

此可以知周塵等之稅矣。其他如界上之關十二國市與道路之市四百井。一切民塵市宅與農民夫屋莫不有應供之稅。蓋後世之所有非周家之所無。乃如後世之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也。自然則周之取民酷於後世。何以云取民有制而出賦者樂也。自此所以爲聖王之制。君民交受其利。而非後世所能望也。蓋後世養民之道不備。或授田不授宅。或并不授田。授田者兼有戶賦。不授田者僅田上山澤關市之賦。若旣無以業民。薄取不以爲惠。厚取則以爲怨矣。三代則不然。六鄉計人數之多寡以授田。六遂及都鄙計土質之美惡以授田。故出十一。

之稅而甘心也。山林授九夫以當一夫。藪澤授八夫以當一夫。
故出一夫之稅而甘心也。闢有廩以居。貨賄市有廩以給造作。
給居積故各貢其所有而甘心也。郭外有十畝之圃在邑在田。
有五畝之宅故出二十而一。十一二十而三之稅而甘心也。蓋
無人不授地宅故貢以類而胥樂。尺地莫非王土故歛雖薄而
亦豐。此自黃帝堯舜遞積以至於周萬世永賴之良法而後世
敗之故民不能有三代之樂而君亦不能有三代之富也。曰後
世所不常有而亦周家之所有此何稅也。曰漢晉隋唐之戶賦
德宗之稅間架此不常有者也。周計民授宅則廩稅屋粟固其

所宜有者矣。

自有周禮以來、能將賦稅原原本本、由一代而知前代聖王之法、所以良由三代而知後世之法、所以敝不穿鑿、不附會、不遺漏、滔滔汨汨、如萬斛泉源、隨地湧出、而莫測其涯涘者、孰踰此論。君亦受秦變法之累、此意從無人見到。蔡松亭

鹽人

客曰、或謂後世國課取給於鹽、其源蓋自太公管仲開之、周以前不與民爭利、人人得自煮鹽而無稅信乎、曰、聖人於天地自有之利與民共之、固非若後世禁民私煮專寵其利權於上也、然就三代法制言之、鹽不列課、而未嘗不陰收其稅、蓋煮於場者、有場地之稅、出於田者、有鹽田之稅、運於商者、有宅肆之稅矣。

自來論鹽政者俱未窺及此、異義左氏云淳國九夫爲表六
表當一井政與此論相發、楊子載

周禮賦稅所出總論

客曰周禮賦稅所入既豐於後世矣敢問其所出視後世何如
曰聖王度地制貢非以自利所出亦復數倍後世蓋以三十年
之通制國用量入爲出而常有餘也今考大宰九式參之太府
所列概可見矣而其尤異於後世者有五焉一曰養官二曰優
賓三曰救民患四曰養俊選五曰養師儒以養官言之周官三
百六十其統數也就其屬細數之下士一千二百四十又一千
九十六夏官趣馬都司馬秋官象胥朝大夫都則都士之屬又一萬八千比長里宰中士一
七百二十八又二百九十七夏官虞夫都司馬秋官象胥都則都士之屬又三千七

百五十

鄉遂中之閭胥部長

上士二百三十

又二百六十二

夏官僕夫歲司馬秋官象

胥朝大夫之屬

又九百

鄉遂中之族師鄙師

下大夫八十九

又一百八十

鄉遂中之庶正

縣正中大夫

三十二

又三十六

鄉遂中之州長遂大夫

卿六公三專就五官

總之已共得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九職

而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又各有治采地之官其頒祿也供職於朝有家削之匪頒如孟子之所陳退養於家有采地之常祿如所稱千乘之家百乘之家者是其設官之多祿養之厚何如也以優賓之賓客在道有郊里之委積過行寄止有野鄙之委積九式之正有邦中之賦觀掌客所陳待四方賓客半禮饋獻飲食之等數其禮遇

之降品物之豐何如也。救民患者鄉里之委積以恤贍陝縣部
之委積以待凶荒。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郊內之野而廁廄祀司
救爲天患民病而巡國及郊內之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巡
郊內外之野觀稼而廁急視後世之賑貸厚於城中而遺於野
何如也。養役選畿外千八百國三年之所貢畿內鄉遂都鄙大
比之所資不下四千餘人其養於學也各得公田百畝之入以
代耕而又家受田二十畝使之知稼穡之艱難視後世之膏火
僅贍一身或并不給廩者何如也。養師儒周之學制家有塾黨
有庠州有序國有學以六鄉計之三千塾以中士致仕者爲之

周易卷第十一
師增給下士。公田之祿百五十庠以下大夫致仕者爲之師增。
給中士。公田之祿三十序以中大夫致仕者爲之師增給上士。
公田之祿六遂及都鄙。公邑便以此例之。視後世之塾師不給。
俸於官府州縣衙之學師員少俸薄。又何如也。合五事觀之。在
在所費不費。蓋先王富有四海。財賦有餘。操縱斂散。惟所欲爲。
所爲事無不理。賓無不悅。民無一夫失所。成均駕門。顧之士比
閭鮮失教之民。馴致圖圖。空虛筦絃鐘鼓之聲。不衰舉手乎此
也。噫。先王什一之法行。而其致治若此。後世何以及之哉。

若無此篇。則什一取民之制爲善政矣。篇中於九式外拈出

五則其中條例甚多學者須玩全綱并春秋載記註疏參合之始知立言根據精切不同他家泛設處

蔡松亭

孤卿有邦事掌次

客曰鄭以孤爲王之三孤何緣知其非公之孤也曰典命列三
公不列三孤下文列公之孤此外或言公之孤或言大國之孤
或言孤卿無有稱三孤者似此經孤卿亦應爲公之孤鄭云爾
者蓋誤信周官三孤之言耳曰周官三孤不可信乎曰旣云孤
何得有三古文尚書不足信此亦其一已曰邦事之義奈何曰
邦事聘頤之事及從王祭祀師田之類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喪器

玉府

客曰。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又兼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喪器何也。曰。此官人職之錯簡也。應在官人去其惡臭之下。共王之沐浴之上。蓋燕衣服衽席牀第喪器皆小寢中之事。與除不蠲去惡臭共沐浴埽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相類。不應以掌金玉玩好兵器良貨賄者兼掌之。且玉府等署宜在庫門內。不應越雉鷹路三門而掌寢中之事。故知應屬宮人。不應在此職也。

掌御敘於王之燕寢

女御

客曰鄭所論羣妃御見之法何如曰其說似是而非竊意羣妃御見之法放月紀應一月而徧世婦女御經不言其數不必定滿百二十人其現有數可紀者又有半衰晝疾有娠已舉子四等皆所不御其應御者女御於柱丹後敘之故曰以時御敘於王所大約后當三夕王夫人九嬪各當一夕共十五日而徧其餘世婦女御亦十五日而徧卑尊先後於其應御之內敘之如是乃御得其時而嗣息廣若如鄭說恐徒受剝陽之害而無當於以時御敘之義且旣有定期又何頃女御之掌御敘也曰方

氏云、王齊喪及大荒大札、天地有戒、邦有大故、皆出次故曰以時御敘、其說何如、曰、旣出次、則不近婦人、不假言矣、其意雖善、要非經之本旨也。

畏齋周禮客難卷二

南昌龔元玠瑤山甫著

地官上

土圭求地中 大司徒

客曰、地中之說鄭氏謂周公居洛營邑於土中七年使成王居之而吳幼清以成王未嘗居洛因以地中之說爲非如何曰居洛者武王周公之志也成王不忍舍鎬京之舊而朝會諸侯未嘗不於洛觀諸侯於近東都之地有朝宿之邑可見矣鄭氏以爲使成王居之雖未得其實而吳氏直以爲非則已疎矣曰東

都、有朝宿之邑。此據公羊許田及左氏有闢之土以共王職之說耳。此外朝洛正文史何以未之一見。曰：史雖未見亦時時見於他說。周書王會解曰：成周之會成周者洛陽也。小雅車攻及瞻彼洛矣之詩皆在東遷以前。則雖宣王以後依然朝諸侯於洛也。

五等封國里數

客曰、周禮封國里數與子產孟子之言不符何也曰竊嘗以開
方法計軍賦算之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說實不可信蓋百里
之國以四面各二十五里爲遠郊計二萬二千五百夫之地三
分去一得一萬五千夫僅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外餘
二千五百夫尚不足二鄉之數何能有三鄉三軍耶郊外四面
只得二十五里計六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四萬五千夫
遂民一夫受二夫之田詳見後尚不及二遂五萬夫之數又何能有
三遂且有卿大夫之采地耶至七十里之國四面各二十五里

爲遠郊與百里同。郊之里數亦不足。見後。

十里計二萬一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不及一途二途及卿大夫之采地無所出五十里之國以四面各二十五里爲遠郊已盡四境通國僅有一鄉零二千五百夫之地遂及卿大夫之采地亦無所出據此百里何以爲大國七十五十何以爲次國小國耶反覆推之二子之言殊爲小謬固不得舍周禮而曲從之也曰孟子以齊魯始封皆方百里有可証其誤者乎曰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朱子信之舊誓伯禽受封之初之書也觀賈與曲阜相去里數已不符孟子百里之數何論

四境管子相齊歸侵地。正封疆南至岱陰西至濟北至海東至紀鄆方三百六十里。并附庸計之。正與周禮四百里之言合。據此三條齊魯始封百里之說不足信。略可見矣。曰附庸在封疆內其數有幾。曰此於經未有明文。然以理斷之。五百里之國附庸爲多。四百里三百里以次而降。大約公五附庸侯三附庸伯一附庸子男五命不賜國一鄉一遂外所餘無幾。乃無附庸耳。曰各國總甸出長轂一乘。卿大夫采地并附庸之數亦有可析言之者乎。曰五百里之國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二千四百甸有奇。以三鄉三遂及千甸屬公室。餘一千四百甸除孤

卿大夫采地外應屬附庸四百里之國三鄉三遂外餘地積一千四百六十三甸有奇據管子齊地方三百六十里草車八百乘合於降殺以兩之說應以三鄉三遂及八百甸屬公室餘六百六十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三百里之國二鄉二遂外餘地積八百零三甸有奇以二鄉二遂及六百甸屬公室餘二百零三甸除卿大夫采地外屬附庸二百里一百里不建附庸亦不能依降殺以兩之例二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百四十八甸有奇以一鄉一遂及三百甸屬公室餘四十八甸爲卿大夫采邑一百里一鄉一遂外僅積三十六甸有奇除一鄉一

遂歸公室君之甸地及卿大夫之采邑俱在所積之內耳
有費晳一條與明堂位管子相証此案遂不可動楊子載

遠郊近郊里數

客曰司馬法王國百里爲遠郊此遠郊百里之說所本也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王城爲河南成周爲洛陽相去不容百里鄭據此以東郊爲近郊約五十里自虎通杜子春亦以近郊爲五十里此近郊五十里之說所本也而侯國置郊之說不一賈公彥云諸侯之郊公五十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祁昺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守二十里男十里今以四等定郊制且以伯爲三十五里子男俱二十五里何也曰周制郊內置鄉郊外置遂王國侯國一也若以侯伯

爲三十里僅三十六个十里三萬二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
得二萬一千六百夫伯之二鄉二萬五千夫尚不足何況侯之
三鄉耶至以子男爲二十里十里二十里僅十六个十里一萬
一千四百夫之地三分去一得九千六百夫尚不足一鄉萬二
千五百夫之數何況十里僅四个十里三千六百夫之地三分
去一得二千四百夫一鄉之零數尚不足又何以爲郊耶曰三
十五二十五之說有據否曰嘗按邢昺爾雅釋郊之言知先儒
定侯國遠近郊里數俱各以其意照王國遞降差之遂不覺其
有妨於鄉遂之制愚照三等鄉遂之制定之雖無明文實確據

耳。又孟子言大國百里正與遠郊五十里之說合。次國七十里正與三十五里之說合。小國五十里正與二十五里之說合。乃知孟子直以四郊屬公室者爲言。都鄙采地在其內偶拈出之一大快也。

從三等鄉遂之制以定兩郊里數是謂蓬源駕末忽然合到孟子使周禮爾雅孟子諸言郊處俱如冰解的確是謂會委萬芝堂

鄉遂 都鄙

客曰周制二百里內郊內爲六鄉郊外爲六途二百里外至五百里統稱之爲都鄙信乎曰非也二百里內鄉遂之地未嘗不有縣都二百里外都鄙之地未嘗不爲鄉遂曰此言有明文可據乎曰近郊遠郊各居五十里可以爲四十里之都者十二與小司徒井邑邱甸縣都之文合此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大司徒正月施教諭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下卽繼之曰令五家爲比云云此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且以遠郊內之田計之十二都抵三同六鄉僅受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

同可爲縣都之地至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七萬五千夫溝洫之外俱可用井牧之制此益以知鄉遂之地有縣都也以大比與賢能之禮例之二百里內僅十六同六鄉三歲興賢能六遂三歲興毗而二百里外地居八十四同反無興賢能興毗之例又理之不可信者此又以知都鄙之地有鄉遂也曰何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近郊并王城共五十里地抵一同爲九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僅六萬夫不足以容六鄉此以知六鄉之在遠郊也曰六鄉之位置何如曰經未之及以玉制攷之殆左右各

周公監二代而定一代大制莫大於鄉遂都鄙井牧溝洫諸事鄭賈潦草詮釋貽譏千載實爲周公罪人今止各據經文搜剔得其確據使聖人良法蝕於註疏者粲然大明於世此種經訓古今誰與爲比盛于茲

采地鄉遂旁証

客曰都鄙有鄉遂有見於他書者乎。曰左傳楚莊王聽申叔時之言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則陳之不止三鄉明矣。又平陰之役范宣子謂析文子曰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與齊接界之地而亦有鄉則鄉之不徒置於國中又明矣。又如孔子生昌平鄉在陬邑老子之厲鄉在苦縣難與言之五鄉在商水對具放以其鄉亦非國中之鄉春秋時之書雖不足盡証周禮然自管仲作內政置鄉與周制不同外他國未聞有變制者學者誠以參合周禮不特王國鄉遂之制明雖五等

侯國鄉遂之制亦無不明矣

互鄉在閩
封商水縣

采地鄉遂及餘地細數

客曰三等采地既有鄉遂其數若何曰采地立兩卿不足於諸侯其置鄉遂亦當降於諸侯大約大都視畿外百里之國一鄉一遂小都家邑不足以容遂僅一鄉耳曰鄉遂之外餘地可得聞乎曰大都百里遠郊內四面各二十五里二十五个十里二萬二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一萬五千夫置一鄉受田一萬二千五百夫餘二千五百夫制井邑郊外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个十里五萬零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三千六百夫置一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二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六千二百五十受田殺於國

申照孟子侯國二十五畝之例。四夫受一夫之地。

較正夫八之一

又爲

一千五百六十二夫有半餘七千零三十七夫有半制井邑爲

五大夫及士之田。又其外至竟四面各五里。

七十六个五里抵方十里者十九

一萬七千一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一千四百夫制井

邑爲兩卿之田。小都七十里。遠郊內四面各二十五里置一鄉

餘地制井邑。俱與大都同郊外至竟四面各十里。

二十四个十里二萬

一千六百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得一萬四千四百夫制井邑爲

兩卿五大夫及士之田。家邑五十里以竟爲遠郊四面各二十

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置井邑爲家臣之田。凡此皆可按

數知之者準此以制兵賦亦不勞而可定耳

井牧 溝洫

客曰、小司徒井牧遂人溝洫、果如鄭註分屬鄉遂都鄙之說乎。自此與鄉遂都鄙皆周禮第一義、鄭不詳玩經文以井牧專屬都鄙以溝洫專屬鄉遂其疎甚矣。蓋二百里內有井牧鄉遂之內皆溝洫、鄉遂之外則皆井牧也。二百里外有都鄙鄉遂之外皆井牧、鄉遂之內則亦溝洫也。二法活行擇其可溝洫者爲鄉遂、可井牧者爲井邑。邱甸縣都此周制之所以盡善也。鄭氏失於細分窮經之士承訛踵謬并疑井牧之制三代後不可復行、遂使聖人良法有如畫餅、此予每謂鄭賈註疏之誤功小而罪

失也。日經文可據以証鄭賈之誤者有幾。曰小司徒遂人之文備矣。小司徒言井牧之制自井邑至縣都而不及同。以近郊遠郊各五十里止可縣都而不可同故也。近郊五十里不足以容六鄉。不必用十夫百夫之制。則士田賈田未必可都而皆可以井邑邱甸縣遠郊五十里六鄉之民受地七萬五千夫不及一
同六鄉之外餘地十萬五千夫過於一同。則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而直至於都此以知六鄉之外皆井牧也。若二百里之甸地居十二同一百零八萬夫三分去一得七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下一家受二夫僅十

五萬夫之地又餘夫以半計之僅七萬五千夫之地餘四十九
萬五千夫爲公邑之田皆可以井邑邱甸縣都而並至於同此
以知六遂之外皆井牧也三百里稱四百里縣五百里都三等
采地據大司徒之文已知其有鄉遂矣并知其爲溝洫者蓋鄉
遂之軍制以五起數不得不爲十夫百夫之制考遂人治野之
文始之日夫間有遂終之日以達於畿十夫百夫之制已合畿
內通言之此以知都鄙之鄉遂之亦爲溝洫也曰據此則經文
甚明鄭氏之失於細分者何也曰觀其釋載師註便知之

畏齋周禮客難卷三

南昌龔元珍豫山甫著

地官中

載師郊甸稍縣疊細數

客曰載師任地自國中至疊凡八則其細數可得詳乎曰嘗按經文條分縷析釋之國中爲王城方九里內八十一里七百二十九夫之地疊里者公卿大夫士之官舍及士工商賈之居室也王城外至近郊并王城九里計之四隅各五十里抵一同爲都者四中藏十六縣六十四甸園地附郭故場圃次之宅田者

農民二畝半在邑之宅也農民居郭外便於作業故宅田亦附
郭參場圃而任之士田賈田者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
農夫一人之田也以其居城郭中故以郭外近郊之田授之近
郊外至遠郊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同爲都者十二中藏四十
八縣一百九十二甸爲二十七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十八萬
夫六鄉之民受田七萬五千夫餘十萬五千夫爲官田牛田賞
田牧田官田者無采地及庶人在官者之田也以其祿薄故於
郊內易於收稅之田授之王制所謂百里之內以共官者是也
賞田者賞賜之田并諸侯朝宿之邑之田公羊傳云諸侯時朝

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田別無可附故知
賞田內有朝宿之邑之田也抑或兼在官田之內與牛田牧田
者畜牧家所受之田并牧地也其不萊者爲所受之田其萊者
爲畜牧之地遠郊外至二百里爲甸地爲同者十二一百零八
萬夫三分去一得七十二萬夫六遂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上中
下一家受二夫爲十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又七萬五千夫餘
四十九萬五千夫以正南十夫爲藉田千畝餘皆爲公邑之田
以公卿大夫之次推之命士之圭田其在此與甸地外至三百
里爲稍地爲同者二十據王制封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卽此

經家邑爲王子弟更疏者及大夫之采邑此外當餘四同零五

十里爲稍地餘田稍地外至四百里爲縣地爲同者二十八據

王制封七十里之國二十一卽此經小都爲王子弟疏者及卿

之采邑此外當餘十七同零七十一個十里爲縣地餘田縣地

外至五百里爲畝地爲同者三十六據王制封百里之國九卽

此經大都爲親王子弟及公之采邑此外當餘二十七同爲畝

地餘田甸稍縣畝餘田皆置公邑天子使吏治之皆爲公邑之

吏此悉可參傳記而知者也曰鄭氏之失奈何曰經云近郊遠

郊鄭不分解但曰遠郊之內地居四同則不特不知六鄉之所

在并無以知六鄉餘田之數及兼行井牧之制矣經云何稍縣
暨鄭不分解但曰合居九十六同則不特不知采地分國之數
并無以知甸稍縣暨餘田之數及兼行鄉遂溝洫之制矣又宅
田明云近郊可知爲附郭二畝半在邑之宅鄭以爲致仕者之
家所受田誤引在邦在野之文以釋之士田爲城中之士之田
鄭改士爲仕誤以圭田釋之六鄉之制視人之衆寡以受田之
上中下鄭誤以都鄙不易一易再易之例釋之潦草旣極暗駁
遂多而千載下竟無有據經而指其誤者此窮經之所以難也
經文爲經三傳戴記漢志及諸註疏爲釋而以開方法逐一

細算使千里內積數三等采地實數零數無不一一分明作
者解周禮得力處實從載師一職爲始讀是經者細細玩之
盛水賓

載師任地及稅法

客曰載師任地不及六鄉六遂之田何也曰此皆任鄉遂采地外公邑之地也近郊無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在六鄉外公邑之田在六遂外家邑小都大都之田在三等采地外曰家邑等田既在采地外何以亦從家邑等稱曰莫非公邑也因其土宜或異當以類任之并欲其可以識別故即以家邑小都大都等名之曰鄉遂之田什一而稅井田九一之稅蓋於公田勑粟安所得十一二十三十二之等差今此所言果何稅也曰此專言園壘漆林之稅也言園壘之稅因地而異附郭二十稅一近郊

十稅一遠郊二十稅三甸稍縣都皆十稅二所以然者近者多役從輕遠者少役從重故耳近郊以下蒙上文故不復言圈圍至於漆林則無論附郭近郊遠郊甸稍縣都皆二十稅五以其人力少而利重也曰圈圍出稅細數願析言之曰圓卽所受十畝場圃之地也附郭每三家二十畝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一家十畝出一畝之稅遠郊每二家二十畝出三畝之稅甸稍縣都每一家十畝出二畝之稅屢卽在邑在田五畝之宅地也附郭每四家二十畝里布屋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近郊每二家十畝布粟各半共出一畝之稅遠郊每四家二十畝布粟共出三

畝之稅。甸、稍、縣、都、每、一、家、五、畝、布、粟、出、一、畝、之、稅。蓋據經文前後細參之。因其所列有可析言之者如此。曰：何以園、廩、而、下、恰如上經之序也？曰：鄭之誤解爲田賦者。以此然國、宅、漆、林。上文又何嘗言耶？曰：田稅什一周禮絕不一言何也？曰：什一爲三代所同。猶五典之教爲唐虞以來所同。非周家所創故皆不及也。近郊十一以下十九字歷天下人者二千餘年。疑我心者亦數十年。今竟通指園、廩、漆、林。不惟經義大明益覺經文高簡。方望溪先生切齒莽歆欲削去十九字令見此文能不爽然自失。盛于塾。

里布屋粟載評

客曰里布屋粟之義云何曰里布屋粟皆五畝之宅稅也里宅里屋室屋宅旁樹桑麻故有里布粟出於耕故農民之屋出糧粟蓋通一井人家在邑在田之屋宅合計四十畝每四家二十畝共出一畝之稅又布粟各半所謂二十而一者也宅不毛田不耕言雖不毛不耕猶照四家例出布粟非謂耕田種桑麻者便可不出布粟也曰夫家之征云何曰張橫渠以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王明齋亦謂辨其夫家之眾寡而起力役之征蓋亦照衆例出夫家

之征非謂有職事者便無此征也曰此三種係何等人曰朱子有云宅不毛爲其爲亭臺也田不耕爲其爲池沼也民無職事大夫家所養浮泛之人也蓋以此爲士大夫之有土者下經閭師不畜不耕等方爲庶民其說當矣曰鄭氏以此皆爲游惰之罰今何以知其非罰也曰自古安有游惰而未履罪之民一家而罰二十五家之布無田而罰百畝之稅一民而罰一家力役之征者哉王明齋云游惰之民必多貧乏雖刑罰日施何能強其所無也且經例言罰者必標出罰字如罰一麻罰一帛之類是也今經不言罰鄭以臆釋之而事又必不可行安得不通考

當日成法舍經之正解而曲從其謬解也

侯國郊甸稍縣畝細數

客曰五等之國郊甸稍縣畝亦可照載師職析言之否乎曰諸公方五百里計二十五同遠郊四面各五十里一百八十里抵一圖共九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得六萬夫三鄉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二萬二千五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士賈官牛賞牧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三同三十七萬夫三分去一得十八萬夫三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七萬五千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照孟子二十五畝之例較於王國四夫受一夫之地八之二又爲四千六百八十七夫有半餘十萬零三百十三夫

有半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五四十同
五萬夫三分去一得三十萬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
縣地四面又各五十里抵七同六十三萬夫三分去一得四十二
萬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畝地四面又各五
十里抵九同八十一萬夫三分去一得五十四萬夫爲親子弟及
卿采邑并附庸諸侯方四百里計十六同遠郊四面各四十里
六十四里五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三萬八千四百夫三鄉
三萬七千五百夫餘九百夫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
甸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一百九十二个十里。每如一百二十个十里十一萬五千二百夫

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夫三途一夫受二夫之地并餘夫之半共受地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夫有半餘三萬五千五百十三夫有半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三百二十个十里二十八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十九萬二千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面又各四十里四百四十个十里四十萬零三千二百夫三分去一得二十六萬八千八百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疊地四面又各四十里五百七十六个十里五十一萬八千四百夫三分去一得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夫爲親子弟及卿采邑并附庸諸伯方三百

里計九同遠郊四商各三十五里四十九个十里四萬四千一百夫三

分去一得二萬九千四百夫二鄉二萬五千夫餘四千四百夫

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商各三十里一百二十里

里○每加七十二个十十萬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千八

百夫二遂一夫受二夫之地爲五萬夫餘夫以半計之一萬二

千五百四十夫受一夫之地又爲三千一百二十五夫餘一萬九

千六百七十夫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商又各三十里

一百九十一个十十七萬二千八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一萬五千二百

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商又各三十里

一百六十一个十二個十

四個十里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夫三分去一得十五萬八千四百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疊地四面各二十五里二百七十里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夫三分去一得十六萬五千夫爲親子弟及卿采邑并附庸諸子方二百里計四同遠郊四面各二十五里置一鄉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宅田外制井邑爲六則之田郊外甸地四面各二十里五十六个十里。每萬八千加三十二个十里三百八百夫置一遂與大都同餘地同大都之數制井邑爲公邑又其外稍地四面又各二十里八十里七萬九千二百夫三分去一得五萬二千八百夫制井邑爲士田及公邑又其外縣地四

商又名二十里一百二十十萬零八千夫三分去一得七萬二
千夫爲疏子弟及大夫采邑及公邑又其外疊地四商各十五
里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夫三分去一得六萬六千六百夫
爲親子弟及卿采邑諸男方百里計一同遠郊四商各二十五
里郊外甸地四商各二十里置鄉遂井邑俱與諸子同又其外
至竟四商各五里同大都制井邑合郊內外共積三十六甸爲
士田及親疏子弟及卿大夫采邑此五等封國郊甸稍縣擅之
大畧可知者也

問鄉入貢

客曰。閩師所稱入貢。本於九職。竊謂工商嬪婦皆自以作業爲生。無與於上。今亦一例出貢。何以異於筭緡耶。曰。是何言也。三代時。從無虛取於民者。安得於周禮而疑之。蓋九職之民。莫不受地。宅於官。如工商之宅肆。嬪婦之桑田。枲地蠶室。皆是也。既同各職。一例受地。安得不同各職。一例出貢。所謂器物貨賄布帛。正各出所有。以充地宅之稅也。豈與後世之剝民自奉者。同日而論哉。又任地就其地而計之。任民就其職而計之。名二而實一。非既賦於地。復賦於民也。後之論者。以爲民樂上之愛已。

而忘其勤，兼出賦稅以供上，稅足食，賦足用，其亦誤矣。